**东昌区法院审判委员会改革落实情况**

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院《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和省高院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中关于审判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委会”)改革的相关内容，制定下发《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进一步加强我院审委会职能转变，切实发挥审委会在审判决策、审判指导、审判管理监督方面的宏观指导作用，深入推进我院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改革，主要运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，我院共召开全体审判委员会会议17次，讨论案件、文件数量52件，其中，研究案件51件（刑事案件8件、民事案件23件，执行案件11件，信访案件9件），审议文件1件。

2018年上半年召开15次审委会,研究案件86,其中刑事6件，民事27件，赔偿1件，执行40件，行政1件，信访9件，司法救助2件，研究文件审判态势分析1件。

1. 存在问题

审委会信息化建设仍需加强。我院尚未完成审委会信息化建设，未达到同步录音、录像，降低了审委会笔录的记录和存档工作效率，应尽快抓紧落实数字审委会相关的硬件建设和软件调试及应用工作。

三、今后工作打算

**1.要继续深化审委会职能转变工作。**我院要准确把握审委会职能定位，明确审委会讨论案件研究范围，严格缩小审委会研究案件数量，把审委会的职能重心转变到宏观上总结审判经验、研究审判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审判态势分析等工作上来，杜绝对个案的研讨，把深化审委会职能转变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2.要加快完成审委会信息化建设。**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11条规定：“审判委员会评议实行全程留痕，录音、录像，做出会议记录”的要求，我院应加大软、硬件配套设施力度，尽快完成审委会信息化建设，实现审判委员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。

审判委员会是法院审判最权威组织，亦是这次司改中势在必行的改革，可谓重中之重。我院一定按照本报告查摆问题，认真梳理，确保我院审判委员会改革工作顺利进行。